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本校軍訓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年 12 月 18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本校任務實際需要。

貳、目的

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藉本校校安中心專線電話 24 小時接聽機制，輔以通報、指導、管制及協調等手段，即時處理校園危安事件，有效守護師生安全，減少損害，確保校園安寧。

參、任務

- 一、接收校園危安事件之通報，即時提供適切支援與協處，並視狀況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後向上級陳報。
- 二、接受師生、家長及民眾等諮詢或陳情，依事件類別連繫相關單位妥處。
- 三、研判事件緊急程度及危難情形，連繫當地社會資源網絡或教育行政單位緊急協處，以減少損害程度。
- 四、宣導各項校安事件案例及預防處置作為，並提供師長或相關單位參考。
- 五、藉由值班同仁校安專線 24 小時接聽機制服務全校師生。
- 六、臨時交辦事項。

肆、人員組成

本校校安中心臺北校區設於軍訓室、桃園校區設於校安服務組，由軍職教官及校安人力(依據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自行進用之契僱人員)組成。

伍、指揮管制

本中心校安專線 24 小時由值勤人員專責接聽，隨時掌握校園安全狀況。藉由教育部校安中心建立之周密指揮管制機制，以及各級值勤人員秉持「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理念，協調統合相關單位共同守護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並執行校安通報作業。

陸、值勤作業

為發揮校安中心之通報、指導、管制及協調等功能，值勤人員校安專線 24 小時接聽，以期掌握機先，爭取時效，落實守護師生安全與確保校園安寧。

一、值勤職責

- (一) 維護校園安全。
- (二) 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三)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四) 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五) 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二、值勤編組

兩校區分別由軍訓室(臺北)、校安服務組(桃園)軍職教官及校安人力共同擔任值勤工作。

三、值勤方式

(一) 兩校區均採乙類方式值勤：配合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校值勤，下班時間得返回居住處所待命值勤，校安專線轉接至個人行動電話，並與保全人員取得密切聯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

(二) 校區開放期間：

1. 值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由輪值人員負責值勤。

2. 值夜：每日下午 17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輪值人員採電話轉接方式值勤，另由上班人員代為聯繫及協處校安事件，值勤人員負責後續處置。

3. 副值日：每日上班時間執行校安巡查任務及協勤工作。

(三) 非校區開放期間(春節、颱風停班及其他)：

值日(夜)：輪值人員均採電話轉接方式值勤。

四、值勤規定

(一) 值勤人員因故無法值勤時，最遲應於值勤前 1 日，填妥值勤更換表，經軍訓室主任核定後，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

(二) 值勤人員因故臨時離開值勤時，應請他人代理，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仍由原值勤人員負責。

(三) 值勤專線電話，應優先接聽，原則上應於鈴響 3 次內接聽。

(四) 值勤人員應隨時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發展之趨勢，應立即通報或續報。

(五) 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事件依人、事、時、地、物等要項，記載於值勤工作日誌簿，並於交班時向承接值勤人員詳細說明。

(六) 值勤交接時，值勤人員應將未結案件或持續發展中情況詳細交代，並應記載於值勤工作日誌簿中，俾便承接值勤人員持續處理。

(七) 值勤如有脫班、擅離職守或延誤處理時效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八) 承辦人應於每月底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人員輪值表。

(九) 軍訓室主任應於學期中實施在校督導值勤(每週至少乙次)。

柒、通報作業

值勤人員應依本校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如附表一)處理校安事件，另隨時注意專線電話、傳真、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本室公務電子信箱等訊息之接收，並依下列規定作業：

一、校長、教師、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

廠商人員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

二、接獲電話通報或本校「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表二)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並將通報人時間、姓名、通報要點等記載於值勤工作日誌簿。校安通報事件依類別、屬性與通報時限說明如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表三)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三)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三、緊急事件逕向校長報告，請示處理原則；另法定通報事件及一般校安事件之處理，得依事件類別，通知所屬單位一級主管依權責處理，並由本中心掌握後續狀況。

四、同一事件涉及二項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同一事件涉及其他學校時，各校應各自進行通報。

五、主動追蹤校安事件之後續狀況。

六、對知悉校安通報事件資料之教職員工應負保密責任；接獲校園性別、家暴、霸凌及兒少保護等事件通報時，對加害人與受害人均應隱藏其姓名(以○○○代之)。

七、校安事件若可能引發媒體關注或有擴大之虞時，應以緊急事件立即通報。

八、獲悉本校師生罹患法定或一般傳染病時，應即通知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續處，本中心則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

九、依規定應將 2 天(含)以上戶外活動(如：登山、健行、畢旅、露營等)隊伍資料登錄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表報作業專區，俾利緊急狀況時連絡相關單位協處。

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應即提醒各單位加強防颱準備，並管制學生登山或戶外活動團隊出隊，如已出隊應請權責單位預先應變妥處。

捌、通信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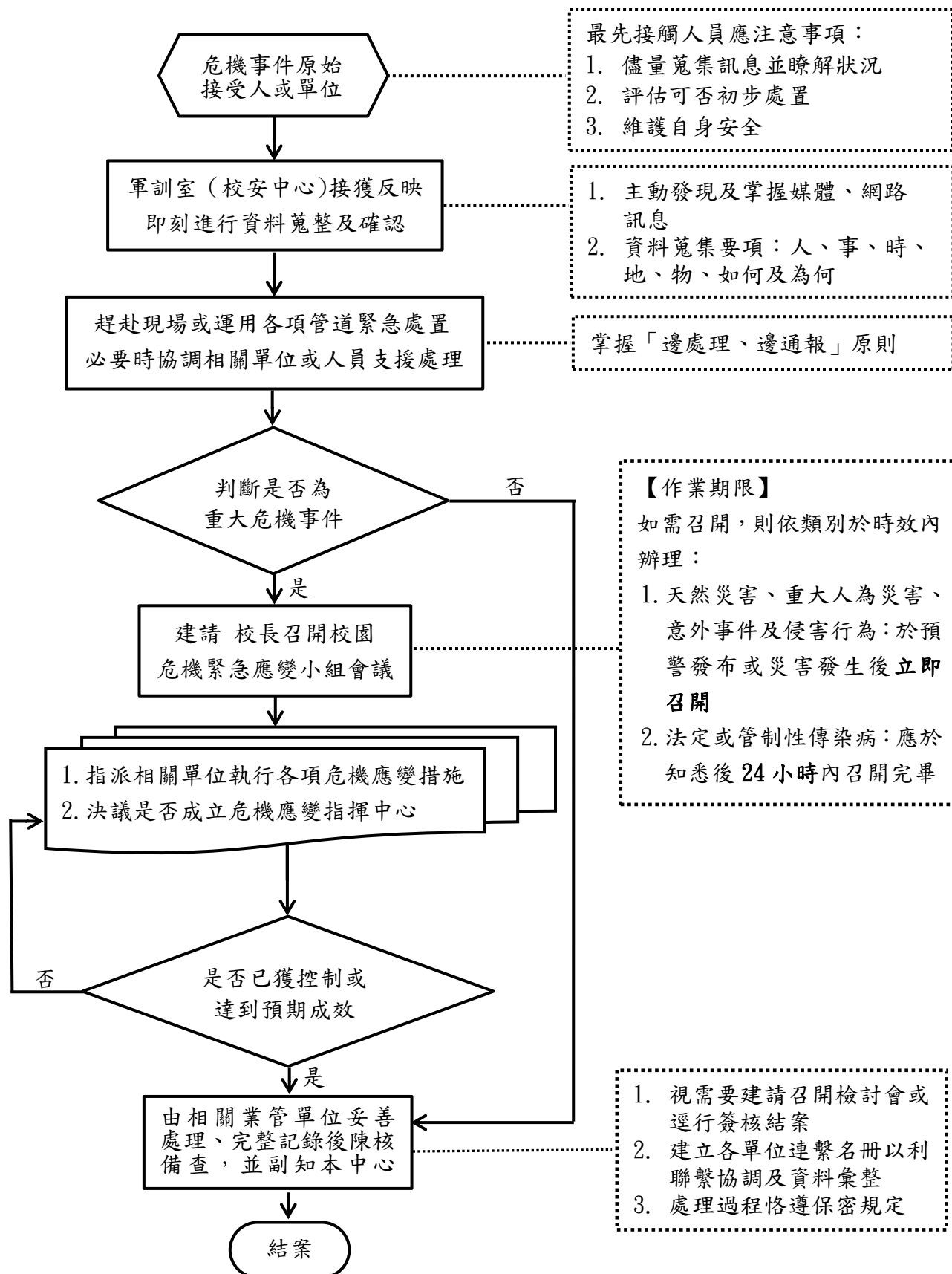
校安訊息傳遞首重「精確」與「迅速」，各項通信連絡須確保暢通，若遇電訊中斷時，應以行動電話取代，如行動電話仍無法通聯，則應以人力或其他方式遂行通報處理作業，以確保訊息暢通。

玖、其他

本校校安中心設施一覽表(如附表四)、資料一覽表(如附表五)、校園危機事件相關支援單位表(如附表六)、教育部頒遭受天然災害緊急救援通報流程(如附表七)。

拾、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或配合部頒規定適時修正之。另經軍訓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



機密等級：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113.11.8. 第4版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份：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知悉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身份證字號： 身份類別： ☐ 教職員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僑生 ☐ 外籍生 ☐ 大陸生 ☐ 港澳生 ☐ 身心障礙生(請勾選下列障別) ☐ 運動代表學生 ☐ 其他_____ 障別： ☐ 智能 ☐ 視覺 ☐ 聽覺 ☐ 語言 ☐ 肢體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 ☐ 學習 ☐ 多重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本表請至軍訓室網頁首頁左側選單 「校園安全通報中心」內下載運用			
受理(權責)單位		軍訓室/校安中心	
承辦人	二級主管	收件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承辦人	主任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附件一		類別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類別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 通報事 件(逾 時通報 有罰 則)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亞型A型流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熱 ·猴痘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index)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賞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附件一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 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 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九、其他 事件	十、其他 事件	十一、其他 事件	十二、其他 事件	十三、其他 事件	十四、其他 事件	十五、其他 事件
依法規 通報事 件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身心障礙事件 · 知悉遭受身心障礙者身心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 · 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 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 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 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 之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 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 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 罪或不正当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 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 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 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 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 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 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 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 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 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 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 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 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 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 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 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 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 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 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 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 使其獨處或由不適 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 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處置，其生命、身體或 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 危險之虞者 ◎藥物施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 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 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 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 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 或傷害之環境 · 少年家庭連續經濟、教 養、婚姻、醫療等問 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 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龍捲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類別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麓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園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鬥毆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纏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禮堂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團事件 ·荔枝椿象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喉)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工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區分			◎詐騙事件 ．詐騙事件 ．校園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大專攻擊事件	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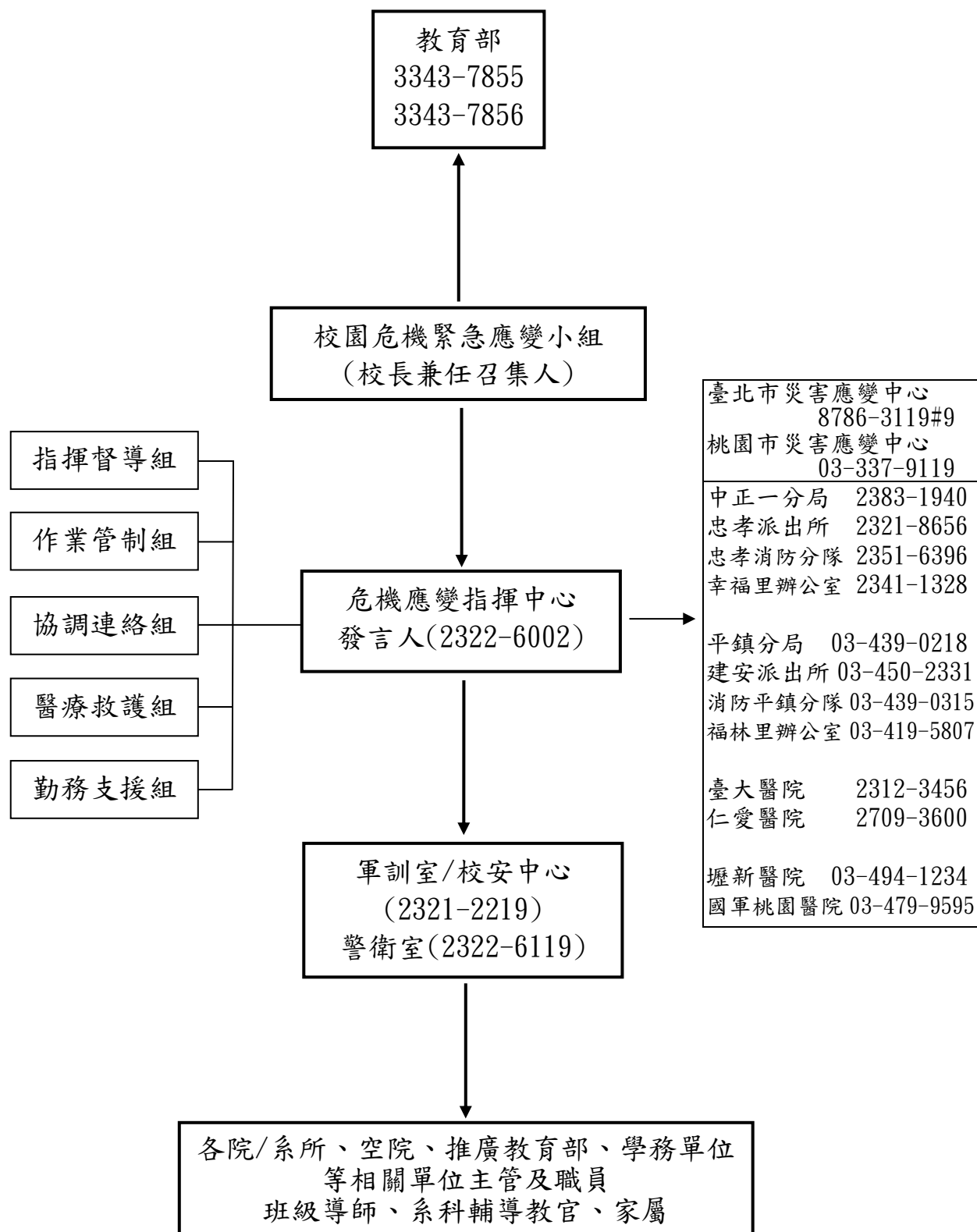
附表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安中心設施一覽表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01	校安專線電話	具	1	2321-2219
02	二合一事務機、列印機	臺	2	黑白影印機 彩色雷射列印機
03	傳真機	具	1	2322-6209
04	電腦	臺	16	
05	電視機	臺	2	
06	警用手電筒	支	1	
07	無線電對講機	部	16	
08	密錄器	台	6	
09	交管指揮棒	支	5	
10	強光探照燈	具	2	
11	交通警示圓錐	個	大 8 小 2	
12	三角標示牌(注意地滑)	個	4	
13	各式掛圖(表)	組	1	

附表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安中心資料一覽表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01	本校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	1	
02	軍訓室值勤工作日誌簿	本	1	
03	當月值勤輪值表(含白板掛表)	份	1	
04	軍訓室暨各單位協調聯絡電話表	份	1	
05	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生基本資料查詢	式	1	
06	各級單位主管緊急聯絡表	份	1	
07	全校各學制(含空院)學生基本資料檔	式	1	
08	校區平面圖	份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危機事件相關支援單位表



教育部頒遭受天然災害緊急救援通報流程

附表七

